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7樓

承辦人：工程員 黃子庭

電話：03-3033688-3776

傳真：03-3374285

電子信箱：100218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桃水坡字第1110052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000G_1110052477_ATTACH1.pdf、
376736000G_1110052477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6月27日召開「本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相關事宜工作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6月10日桃水坡字第1110044780號開工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本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相關事宜工作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年6月27日(星期一) 下午02時00分

貳、 地點：桃園市政府水務局6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邱科長來賢

肆、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與會單位意見

一、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1. 有關貴局免設滯洪沉砂池之樣態討論，本會原則上敬表肯定。
2. 案由說明二部分，依審監辦法第3條第1款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未滿2公頃部分；建議仍宜考量設置滯洪沉砂池之必要性，其主要係因整坡後，產生較大區域之坡面裸露之情形，設置滯洪沉砂池有其必要性，以減少可能之土砂災害影響。
3. 另有關其他須設置滯洪沉砂部分，建議擬定簡易量化指標化表格供申請人或審查單位參考，以達通案之設置標準。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1. 農業類型之開發行為，地表多為透水性質，開發後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體較少，對於此類開發種類免設滯洪設施，本會敬表肯定。
2. 如能有限度同意免設置滯洪設施，亦能增加民眾合法申請之意願，爰對於本次會議討論之開發種類樣態，本會敬表同意。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1. 有關案由說明二所述之開發種類態樣，本會敬表同意。
2. 有關案由說明三，亦可視現況之情形要求設置滯洪設施，得以配合個別案件之需求，本會敬表肯定。

四、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1. 有關案由說明二所述之開發種類態樣，本會敬表同意。
2. 有關案由說明二第5點之輕度開發行為設定其開發面積大小，有其免設滯洪設施之標準，本會敬表肯定。

陸、 決議：

一、 有關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5 條之 1 第 3 款，本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得免設滯洪設施的開發種類態樣如下：

1. 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1 款，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長度未滿 500 公尺者。
2. 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 2 公頃者。
3. 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 2000 平方公尺。
4. 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4 款，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 2000 平方公尺。
5. 審監辦法第 3 條第 9 款之中，其他開挖整地如下：(1)電梯、(2)廁所、(3)電線杆、(4)修築木棧道、(5)即挖即填之地下管線工程、(6)一般農業經營使用、(7)開發面積小於 250 平方公尺之輕度開發行為。

二、 若符合上開規定者，惟經審查單位認定，現場有設置滯洪設施之必要，亦得要求設置滯洪設施。

三、 後續將提供各公會及審查單位參考並請配合辦理。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15 時 30 分

桃園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相關事宜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	2022年6月27日 14:00	地點	啟聖601
主持人	坡地管理科	紀錄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坡地管理科	科長	邱來賢	邱來賢	
坡地管理科	股長	徐裕淳	徐裕淳	
坡地管理科	工程員	黃子庭	黃子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大地技師	葉樹機	葉樹機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技師	林偉銘	林偉銘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主任委員	徐勤威	徐勤威	